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(三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(五)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欣平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（预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（预案）》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》将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三)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；

（二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；

（三）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出售股票买卖协议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13日